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胡秋龍

被告 姜姿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，扣除已徵收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,7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李育真